

雲科打工網所登之徵工讀生訊息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研究發展處 徵閱卷工作人員

徵人單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研究發展處

工讀日期：

110 年 04 月 19 日（一）～110 年 04 月 29 日（四）(教育訓練期)

110 年 05 月 01 日（六）～110 年 05 月 11 日（二）(正式閱卷期)

工讀日期及時段：

	日期	時段 A	時段 B	時段 C
教育訓練期	04/19-04/29	10:00-12:00	14:00-16:00	-
正式閱卷期	05/01-05/08	08:30-12:30	13:00-17:00	17:30-21:30
	05/10-05/11	09:00-12:00	13:30-16:30	-

所需人數：約 30 人

應徵方式：

網址：<https://reurl.cc/3NxG3V> (自行列印繳回測驗中心服務台)或請至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技職教育大樓一樓)服務台填寫申請表。

聯絡方式：suhy@mail.tcte.edu.tw；05-5529629 蘇小姐

報名截止日期：110 年 03 月 15 日(一)止

工讀費用：每小時新台幣 160 元(須扣除勞保，相關費用依勞保局規定)，
正式閱卷期間供餐(05/03-05/08)。

工作內容：統測設計卷分卷、成績登打、成績校核及相關庶務工作等。

注意事項：

1. 報名本工讀務必參加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正式閱卷工作內容、流程及注意事項進行演練)
2. 需有臺灣銀行本人帳戶，帳戶可於收到錄取通知後辦理。
3. 本工讀機會依規定填寫閱卷工讀生徵選資料表，請務必勾選可工讀時段，並於 110 年 03 月 15 日前將申請表繳回測驗中心服務台。
4. 可參與假日工讀時段者，優先考慮錄取。
5. 最晚於 110 年 03 月 19 日以 E-mail 通知面試，未通知則表示未錄取，面試日期：110 年 03 月 24 日或 110 年 03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閱卷工讀生徵選資料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系 級		學 號	
身 份 證 字 號		臺 灣 銀 行 帳 號	分行名稱及代碼： 帳號：
行 動 電 話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請浮貼臺灣銀行存摺影本

請貼學生證影本

備
註

- 曾經參與設計群人工閱卷作業：
☐是 ☐否
- 目前工讀：☐是(單位：_____)
主管：_____)
☐否
- 曾參與社團：☐是(名稱：_____)
指導老師：_____)
☐否
- 近三個月是否出國：
☐是(國家：_____ 日期：_____) ☐否
- 近三個月是否接觸從國外地區返台者：
☐是(國家：_____) ☐否

(並請於表列中勾選✓教育訓練時間)

	4/19(一)	4/20(二)	4/21(三)	4/22(四)	4/23(五)	4/26(一)	4/27(二)	4/28(三)	4/29(四)
10:00-12:00									
14:00-16:00									

(本工讀採排班制，排定後班表於開工前 mail 通知，請於下表勾選✓可工讀時間)

	5/1(六)	5/2(日)	5/3(一)	5/4(二)	5/5(三)	5/6(四)	5/7(五)	5/8(六)
08:30-12:30								
13:00-17:00								
17:30-21:30								
	5/10(一)	5/11(二)						
09:00-12:00								
13:30-16:30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為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向您告知以下內容，敬請詳細審閱(若您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您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基金會行政作業、人身保險(001^註)、人事管理(002)、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1)、存款與匯款(036)、法人或團體對股東、會員(052)、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教育或訓練行政(109)、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6)、稅務行政(120)、會計與相關服務(129)、試務(134)、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僱用與服務管理(145)、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學術研究(159)、採購與供應管理(107)、其他公共部門執行相關業務(172)所必要之工作或經您同意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

(一)本基金會向您直接蒐集的個人資料。

(二)本基金會透過專業機構、研究單位或學校單位(大學與高中職)間接取得您的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基金會向您直接或間接蒐集之下列之一部分或全部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及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習慣(C013)、家庭情形(C021)、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職業(C038)、執照或其他許可(C039)、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職業專長(C054)、著作(C056)、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57)、委員工作記錄(C058)、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雇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記錄(C065)、健康與安全記錄(C066)、薪資與預扣款(C068)、工作管理之細節(C070)、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安全細節(C073)、健康紀錄(C111)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學歷資格、專業技術、工作職稱、工作描述、受雇期間、以前之工作、任教學校及科系、任教科目、您現就讀技高子女之姓名及就讀學校、三等親內之血親參加本基金會考試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等。

(二)其他：法令規定蒐集之個人資料。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基金會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蒐集日起至本基金會存續期間，屆滿時依時程刪除，但得持續保留姓名及連絡方式。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基金會就您個人資料之利用對象包括本基金會以及經您同意或授權之利用對象。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基金會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話、簡訊、統計分析或其他有助達成上開蒐集目的之合理正當方式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上開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上開蒐集目的無法達成而影響您個人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基金會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基金會規定程序，向本基金會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基金會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基金會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製給複製本。

(三)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八、本基金會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基金會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基金會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您向本基金會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基金會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基金會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基金會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 本人已詳閱、瞭解並同意(請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